

公布认可核证机关所提交的报告或资讯

引言

本文件载列就以下两份文件作出的关于资讯科技署署长（下文简称「署长」）公布认可核证机关所提交的报告或资讯的修订建议。该两份文件是：

- (a)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下文简称「业务守则」）；及
- (b) 「申请聘用合格的人所需的文件及资讯」（下文简称「规定文件」）。

背景

2.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咨询委员会（下文简称「咨询委员会」）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举行上次会议时，我们曾向各委员简介 ACCOP 文件第 4/2001 号。我们在该文件内建议修订业务守则，令认可核证机关须当作已授予署长拥有该机关所提交的任何报告或资讯的版权特许，并同意署长可披露有关资讯。在 ACCOP 文件第 4/2001 号的附件中，我们提出关于要求评估人、负责人员及评估小组成员授予署长拥有版权特许及同意署长披露资讯的相应规定，以便署长公布由评估人拟备的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3. 在讨论 ACCOP 文件第 4/2001 号时，有一名委员对评估人授予署长特许的规定表示关注，并要求给予较长时间考虑修订建议和会议后才作出回应。除有关委员的回应持相反意见外，各委员赞同 ACCOP 文件第 4/2001 号所载的修订建议。

对规定文件作出的修订建议

4. 其后，我们曾讨论及考虑有关委员所提出的意见，并就此征询政府内部的法律意见。我们最后打算根据载列于附件的建议修订规定文件。（文件载列了编辑符号以标示经修订的内容。）

5. 基本上，对于署长公布评估报告方面，我们不再规定评估人、其负责人员及评估小组成员（下文简称「评估团体」）授予署长特许，及同意署长披露资讯。取而代之，我们会规定评估团体确认核证机关有权向署长发出保密豁免及版权特许，及核证机关如因署长为施行《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第 31(2)或第 43(3)条而向署长发出保

密豁免及版权特许，评估团体须确认核证机关没有违反对其的保密责任，以及核证机关没有对评估团体的评估报告拥有的版权构成侵权行为。

6. 随着采纳上述修订建议，任何版权特许及保密豁免将成为核证机关与署长之间的事宜，而评估团体会确认核证机关在授予版权特许及保密豁免时，不会违反其保密的责任，或不会对评估团体的权利构成侵权行为。

7. 我们打算对规定文件作出上述修订建议，并且即时生效。

对业务守则作出的修订建议

8. 在认可核证机关方面，我们基本上打算执行 ACCOP 文件第 4/2001 号所载的对业务守则作出的建议。经进一步咨询政府内部的法律意见后，我们打算修订拟插入在业务守则第 10 条（披露资讯）的新条文如下：

10.7 认可核证机关根据条例或业务守则提交任何报告或资讯时，须确保该机关已具有关于该等报告或资讯的所需权力，以给予或促致给予署长特许，就施行条例的有关条文而复制和发布全部或部分报告或资讯。在署长提出要求后，该机关须给予或促致给予署长上述特许和负担有关费用，及在署长规定下执行该等文件（或促致完成或执行该等文件），以施行上述特许。

10.8 认可核证机关同意署长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为施行条例的有关条文而披露任何报告或资讯。

10.9 认可核证机关不得企图以任何方式阻止署长为施行条例的有关条文而发布资讯。

9. 以上建议的新条文现规定认可核证机关需给予明示的版权特许，以取代原本在 ACCOP 文件第 4/2001 号的建议，即认可核证机关须当作已授予署长版权特许。新条文将可避免一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即署长在公布由认可核证机关提交的报告或资讯后，才发现该认可核证机关尚未从报告或资讯的版权拥有人获得所需的版权或权力。署长可能因此遭有关的版权拥有人提出关于间接侵权行为的诉讼。

10. 我们建议对业务守则作出上述的修订，并予以即时生效。

征询意见

11. 现请各委员就本文件载列的有关业务守则及规定文件的修订建议提出意见。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二年六月

**申请聘用符合《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所指合格人士时须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简称“条例”)第 20(3)(b)条订明,要求获得认可的核证机关,均须向资讯科技署署长(简称“署长”)提交一份报告,而拟备报告的人必须获得署长接纳为合格提供报告的人。报告内必须载有一份评估,说明核证机关是否有能力遵行条例中适用于认可核证机关的条文以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简称“业务守则”)的规定。条例第 43(1)及(2)条订明认可核证机关最少必须每 12 个月向署长提交报告一次,报告内必须载有一份评估,说明该认可核证机关在报告所涵盖的期间是否已遵行条例中适用于认可核证机关的条文以及业务守则的规定。拟备报告的人必须获得署长确认为合格作出报告的人。

2. 核证机关或认可核证机关必须以书面向署长提出申请,请署长分别确认其有意聘用负责拟备评估报告的人分别为符合条例第 20(3)(b)及 43(2)条所指资格的人士。核证机关或认可核证机关提出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及资料:

- (a) 由有意成为合格人士的人(下称“准评估人”)以及负责签署报告的个别人士(下称“负责人”)联合签署的陈述书正本,说明:
 - (i) 负责人以及代表准评估人行事或为准评估人工作的评估小组各成员负责拟备评估报告;
 - (ii) 负责人以及代表准评估人行事或为准评估人工作的评估小组各成员均具备业务守则第 12.2 段内开列的资格;
 - (iii) 负责人符合业务守则第 12.3 段的规定以及承担该段所列明的责任;
 - (iv) 负责人确保评估报告是按照《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而拟备的;
 - (v) 就准评估人及负责人签署的陈述书而言,截至他们签署的一刻为止,陈述书上的资料是尽他们所知及所信真实而准确的;以及

(vi) 准评估人及负责人已阅毕并明白条例第 47 条的内容，知道作出或提供任何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成分的声明、申报表、证书或其他文件或资料会有何后果。

~~vii) 准评估人、负责人员及评估小组成员如有权批授特许，同意授予署长该等特许，让署长可为施行条例的有关条文而复制并发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及~~

~~viii) 准评估人、负责人员及评估小组成员，同意署长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为施行条例的有关条文而披露评估报告的任何资讯。~~

陈述书的核证副本，概不接纳。

(b) 由准评估人、负责人及代表准评估人行事或为准评估人工作的评估小组各成员联合签署的陈述书正本，说明：

“根据条例第 43(3)条的规定，署长必须在其为核证机关而备存的核证机关的披露纪录之内，公布评估报告的日期以及评估报告内具关键性的资料。根据条例第 31(2)条，署长必须在核证机关的披露纪录内，公布关乎核证机关而且与条例的施行有关的资料。我们明白署长因此有可能要求核证机关以明文订明豁免署长的保密责任以及给予署长版权特许，以便署长公布在评估报告之内具关键性的资料。我们确认核证机关有权给予署长上述保密责任的豁免以及版权特许，而且核证机关如为条例第 31(2)及 43(3)条的施行而给予署长上述保密责任的豁免及版权特许，该核证机关并没有违反它对我们负有的任何保密责任，亦没有侵犯我们对评估报告的版权。”

核证副本概不接纳。

~~(b)(c)~~ 由负责人所隶属的专业团体或协会发出的信件正本，确认负责人是该团体或协会的会员，声誉良好，而且当时正持有有关的执业证书。该信件必须是在申请确认为合格人士的申请提出日期起计一个月之内发出的。核证副本概不接纳。

~~(e)(d)~~ 拟备评估报告的评估小组成员名单，连同每名成员在拟备评估报告方面的有关经验及资历，尤其是关于业务守则第 12.2 段所开列的技术规定。在描述评估小组各成员的经验时，必须按照各成员参与过的计划项目，逐一列出其在每一项目中获取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

:

- (i) 每个计划项目的简介，列明客户名称则更佳；
- (ii) 每名评估小组成员在每个计划项目中的角色及职责；以及
- (iii) 每名评估小组成员参与每个计划项目的期间。

~~(d)~~(e) 就负责评估报告内财务检讨部分的小组成员而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明他们是会计专业团体或协会的注册会员，持有有关的执业证书，而所属的专业团体或协会是符合业务守则第 12.5 段所开列的规定的。

~~(e)~~(f) 关于进行评估时所采取的方法及准则的说明。

~~(f)~~(g) 如准评估人是根据《公司条例》(第 32 章)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则须提交其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的副本(必须是核证为真实的副本)。

~~(g)~~(h) 如准评估人是合伙，则须提交其商业登记证的副本(必须是核证为真实的副本)。

~~(h)~~(i) 对于申请要求确认准评估人为拟备评估报告的合格人士的核证机关，必须提交核证机关的商业登记证的副本(必须是核证为真实的副本)。

~~(i)~~(j) 负责为上述任何资料或文件作核证的人士，必须是一名独立的律师、监誓员或公证人。

(请注意：

- 凡提述“ 律师 ”之处，皆指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 合资格担任律师的人；
- “ 监誓员 ”指根据在香港施行的任何成文法则获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妥为委任的监誓员；
- 就香港而言，公证人指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 第 40 条获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注册为公证人的人士；就香港以外的地方而言，公证人指根据当地法律获妥为授权监理声明的人士。)

(k) 如利用电邮递交任何资料或文件,须受《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的条文管限,资料及文件必须传送到以下电邮地址:
caro@itsd.gov.hk。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二年八月